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0,878,68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210,878,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371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8.37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双友、董事华士国及独立董事伍志旭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洁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0,815,980	99.9980	62,700	0.002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210,815,980	99.9980	62,700	0.00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0,815,980	99.9980	62,700	0.002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210,815,980	99.9980	62,700	0.00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0,815,980	99.9980	62,700	0.002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210,815,980	99.9980	62,700	0.00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0,803,080	99.9976	75,600	0.002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210,803,080	99.9976	75,600	0.002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0,815,980	99.9980	62,700	0.002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210,815,980	99.9980	62,700	0.00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5,664,036	99.9965	62,700	0.003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825,664,036	99.9965	62,700	0.0035	0	0.0000

6.0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9,176,238	99.9940	62,700	0.00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9,176,238	99.9940	62,700	0.0060	0	0.0000

6.0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其他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0,815,980	99.9980	62,700	0.002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210,815,980	99.9980	62,700	0.00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0,815,980	99.9980	62,700	0.002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210,815,980	99.9980	62,700	0.00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实施公司 2021 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0,815,980	99.9980	62,700	0.002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210,815,980	99.9980	62,700	0.002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0,815,980	99.9980	62,700	0.002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210,815,980	99.9980	62,700	0.002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0,690,961	99.9632	62,700	0.0368	0	0.0000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0,690,961	99.9632	62,700	0.0368	0	0.0000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0,690,961	99.9632	62,700	0.0368	0	0.0000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0,678,061	99.9557	75,600	0.0443	0	0.0000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70,690,961	99.9632	62,700	0.0368	0	0.0000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6.01	关于审议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170,690,961	99.9632	62,700	0.0368	0	0.0000
6.02	关于审议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170,690,961	99.9632	62,700	0.0368	0	0.0000
6.03	关于审议与其他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170,690,961	99.9632	62,700	0.0368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0,690,961	99.9632	62,700	0.0368	0	0.0000
8	关于实施公司 2021 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	170,690,961	99.9632	62,700	0.0368	0	0.0000
9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70,690,961	99.9632	62,700	0.036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实施公司 2021 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6.01 时,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6.02 时,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亚斌、胡宇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4/27	-	2021/4/28	2021/4/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3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4/27	-	2021/4/28	2021/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Ⅱ")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5:30-16:30;

2021 年 5 月 7 日 13:00-14:00;

2021 年 5 月 17 日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2021 年 4 月 29 日: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2021 年 5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之"上证 e 访谈"栏目;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证路演中心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周五)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nvestor@twsz.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举办三场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5:30-16:30

召开形式:微信小程序互动

2、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3:00-14:00

召开形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之"上证 e 访谈"栏目网络文字互动

3、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5:00-16:00

召开形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胡祖敏先生、副董事长龙晓晶女士、副总经理汪澜先生、财务负责人唐晓琳女士、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周四)15:30-16:30 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共进股份"即可参与交流;或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周五)13:00-14: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3、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周一)15:00-16: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提问渠道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周五)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nvestor@twsz.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26859219

邮箱:investor@twsz.com

六、其他事项

每场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分别通过微信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及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二次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对《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1-001、2021-007、2021-008)。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事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正按照国有企业资产评估核准备案的相关要求,将相关报告提交至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备案。

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兰旻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兰旻女士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兰旻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兰旻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兰旻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尽快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补选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补充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等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 2021 年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银行、券商等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 2021 年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 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2,731,107.62	630,144,320.02
负债总额	98,452,381.04	160,346,117.66
净资产	534,278,726.58	469,798,202.36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694,685.41	7,574,882.35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实施方式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四、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风险提示

1、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3.48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5,200.00	25,200.00	41.04	-
3	大额存单	4,000.00	0	8.4	4,000.00
合计		30,200.00	26,200.00	62.92	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复核,部分内容需要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项下"37、预收账款(1)预收账款项列示"及"38、合同负债(1)合同负债情况"的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修订前: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	1,942,322.45
合计	-	1,942,322.45

修订后: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修订前: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9,762.19	-
合计	209,762.19	-

修订后: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9,762.19	1,942,322.45
合计	209,762.19	1,942,322.45

上述更正和修订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1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 540.83,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平均数,存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日公司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的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批文,并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审查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通过相关审查或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 540.83,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滚动市盈率平均数 49.43,存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6,103,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34%;柴琇女士通过吉林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7%;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1,383,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1%。

柴琇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 72,0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1%,东秀商贸累积质押数量为 5,28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合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 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814,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1,1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57.7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接到股东吴启权先生函告,获悉其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到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60,000	2016.9.26	2021.4.21	2021.7.20	15.37%	1.25%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6,000	2016.10.17	2021.4.21	2021.7.20	5.49%	0.44%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84,000	2016.11.16	2021.4.21	2021.7.20	9.06%	0.73%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0,000	2017.6.2	2021.4.21	2021.7.20	7.49%	0.61%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50,000	2018.1.3	2021.4.21	2021.7.20	7.51%	0.61%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70,000	2018.1.8	2021.4.21	2021.7.20	12.82%	1.04%
合计		61,100,000	/	/	/	57.74%	4.68%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启权	105,814,915	8.10%	61,100,000	61,100,000	57.74%	4.68%	0	0	0	0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21-01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西水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16)、《西水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 2021-017),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就该事项的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由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被中国银保监会实施接管,目前正在进行清产核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就天安财险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受限,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可能会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正积极与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随着天安财险接管工作及清产核资工作的推进,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将尽最大努力使影响公司年报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因素消除。

二、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及审计报告类型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转股代码:19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股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时"华安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安转债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安证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20 年度股东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华安证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安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华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安转债转股代码(190067)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安转债转股代码(190067)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华安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9 层

邮政编码:230081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公告编号:2021-026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误将公告内容上传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项目使用完毕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议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收回理财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3.6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收回理财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7.9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收回理财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9.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收回理财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2.9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 9,000 万元,收回理财本金 9,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10.75 万元。到目前为止,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周周利	9,000	9,000	2020-5-13	2021-4-21	343 日	2.49%	210.75
合计			9,000	9,000					210.7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6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5.4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284.4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0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31	0
合计		36,000	36,000	305.16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晚间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后预计 2020 年度亏损 21 亿元至 23 亿元。预亏金额与更正前预亏金额差异较大,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发布业绩预亏公告,我部已就相关事项发出监管工作函,督促你公司予以审慎核实。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现进一步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要求。

一、根据更正公告,本次更正主要由于对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请公司结合相关会计准则,说明公司在未获取四川信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且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对四川信托股权价值出具评估结果的情况下,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算的事实依据和具体过程,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论证将四川信托股权 2020 年末的账面价值减计为 0 元是否准确、恰当。

二、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更正的依据、过程和结果是否适当和审慎发表专项说明。年审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准则,认真开展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三、根据更正公告,预计公司 2020 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22.96 亿元,本期预计亏损 21 亿元至 23 亿元,金额较为接近。请公司核查并明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期末净资产值为负值的情形。同时,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风险因素,明确投资者预期,做好 2020 年年报披露和后续安排。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本函件的要求,于 4 月 26 日前回复我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